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易世达

股票代码：3001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博信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2-ABC-4层4007号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平安国际金融中心A座10层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1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世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易世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博信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易世达	指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博信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2-ABC-4层400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安歆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注册号码：120191000022859

组织代码：67371113-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无

税务登记号码：120115673711130

通讯方式：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平安国际金融中心A座10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安歆	无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经营方式的需要。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易世达461.8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9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易世达股份61.5万股，成交均价为10.60元，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521%；2013年1月4日，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易世达股份0.7万股，成交均价为10.88元，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6%；2013年1月7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易世达股份200万股，成交价格为10.60元，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95%。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易世达股份724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14%；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易世达股份461.8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9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易世达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集中交易买

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集中竞价 交易	2012年9月21日	12.05	20.6	0.175
	2012年9月24日	12.05	10.97	0.093
	2012年9月25日	12.07	4.55	0.039
	2012年9月27日	11.77	10.38	0.088
	2012年9月28日	11.95	22.96	0.195
	2012年10月8日	12.10	16.18	0.137
	2012年10月9日	12.39	20.36	0.173
	2012年10月22日	11.82	19.9	0.167
	2012年11月2日	11.51	20.39	0.173
	2012年11月5日	11.53	3.18	0.027
	2012年11月7日	11.47	6.53	0.055
	2012年11月16日	10.77	56.00	0.475
	2012年11月23日	10.67	20.00	0.169
	2012年12月20日	10.51	2.00	0.017
	2012年12月24日	10.50	42.00	0.356
	2012年12月25日	10.60	61.5	0.521
	2013年1月4日	10.88	0.7	0.006
	大宗交易	2013年1月7日	10.60	200
合 计			538.2	4.56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易世达证券部
- 2、联系电话: 0411-84732571

联系人: 刘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天津博信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日期: 2013年1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 16-20层
股票简称	易世达	股票代码	3001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博信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2-ABC-4层400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24万股 持股比例：6.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262.2万股 本次变动比例：2.22% 现持股数量：461.8万股 现持股比例：3.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口 否口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口 否口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口 否口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口 否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天津博信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日期: 2013年1月8日